附件

白城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服务心贴心”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推动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为更多的困难群众提供满意的法律援助服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援，坚定不移推动白城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法援惠民生・服务心贴心”专项行动，立足民生实事，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为贫困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援助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举措，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健全“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工作机制，狠抓办案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群众法律援助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措施

（一）简化工作流程程序，开通“绿色通道”。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创新便民举措，畅通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退役军人、残疾人维权“绿色通道”，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农民工讨薪和工伤赔偿案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简化受理程序，实行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充分利用“互联网+”“云受理”模式，为异地讨薪农民工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全力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真情对待援助对象，提升“法援温度”。

　　强力推行“1234”便民举措：接待服务**“一个标准”**：以合法合规、方便群众为标准；案件审查受理**“二个步骤”**：审查中要一次性告知申请法律援助需具备的条件和案件范围及准备的材料，受理中如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并指派，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合理的解决途径；咨询服务**“三个清楚”**：事实经过问清楚、法律条文用清楚、解决途径讲清楚；电话接听**“四个要”**：接听电话要及时、服务用语要规范、服务态度要亲切、解答问题要清楚。

（三）全面扩大援助范围，履行“法援承诺”。

　　《法律援助法》和《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后，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法律援助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将涉及农民工和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切身利益的劳动争议、土地纠纷、养殖种植、环境污染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全面履行《法律援助法》免予经济困难状况审查情形，针对第四十一条关于个人诚信承诺的规定，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实现对百姓的“法援承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白城市司法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科负责人。办公室设在白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担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中心副主任担任，将实施“法援惠民生・服务心贴心”专项行动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落实民生实事的重要载体，把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有机结合，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真正让困难群众在活动中得实惠、有获得感。

（二）细化工作任务。立足本地法律援助服务需求和资源保障能力，根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主要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实行“即立即办”“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实行“一张笑脸、一杯热水、一把椅子、一个满意答复”接待模式，推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和延迟服务，打造“多功能、人性化、规范化”便民服务示范窗口。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以“法律八进”为载体，利用“三八妇女节”“全国助残日”“六一儿童节”“八一建军节”“敬老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各项法律宣传、法治宣讲等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参与法律援助的良好氛围。